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復牌指引及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須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於該函件內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